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候君巍：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修复的办理

信用修复均采取线上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修复的类型

行政处罚记录信用修复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信用温州上提前结束行政处罚不良失信记录的公示。分为四种类型：

1. 无需修复。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不予公示，无需修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免申即办。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停止公示，无需申请，免申即办。

注：本省范围内“较低数额罚款”标准：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3. 不能修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不能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为三年。

注：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4. 申请修复。除上述三种类型外的行政处罚记录，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三、申请修复的操作

1. 修复的途径。

凭电子营业执照或数字证书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模块 (<https://gthnb.zjzfwf.gov.cn/>) 申请信用修复。

2. 修复的条件。

(1)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的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

(2)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3)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5)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3. 提交的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和承诺书（系统自带，无需另行下载）；

(2)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缴款凭证、整改报告、检测合格报告等证明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